

# 深圳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5〕7474号

申请人：严某

申请人以“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”为被申请人，称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本机关经依法审查认为，申请人实为不服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坂田派出所作出的深龙岗公(坂田)行罚决字〔2025〕××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被申请人实际应为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坂田派出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(六)项的规定，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。申请人不服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坂田派出所作出的行政行为，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：

对申请人严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

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  
2025年8月21日